

△2020/6/20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0〕1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 评比及展示活动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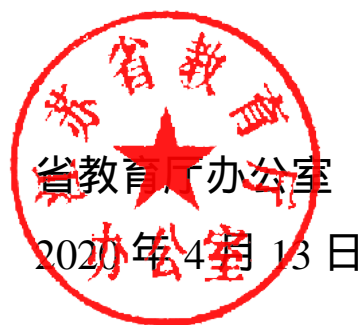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要求，于2020年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，旨在总结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。现将《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》（教民中心〔2020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报送推荐材料，各设区市推荐优秀成果2个，其中有内地民族班的办班学校必报1个；各高校推荐优秀成果1个。

请各地各校于2020年6月20日前，按照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分类，分别将申报材料（可到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方网站下载）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地

各校上报的优秀成果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评选活动。

基础教育类成果报送联系人：殷建华，电话：025-83335622，
邮箱：63236528@qq.com；职业教育类成果报送联系人：张赞，
电话：025-83335676，邮箱：zhangy@ec.js.edu.cn；高等教育类
成果报送联系人：徐冰，电话：025-83335559，邮箱：
jsgaojiao@126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
的函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